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林政昌即李慈觀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0-NX-0002244-5	1	4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8-ND-0035045-6	1	1000	